

中山市低碳环保产业园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及配套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服 务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中山市低碳环保产业园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及配套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东凤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凤翔大道号 联系电话：076022615634 联系人：梁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评估咨询）。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中山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可研编制单位）。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 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研报告评估），报名单位需在2022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过三项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类似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工作。报名单位上传响应方案时需提供业绩证明（业绩合同）材料，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评选资格）。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本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园区道路改造、新建，总长度约为8810.209m；配套污水管约1902m，雨水管约3895m；配套三线管沟9442m，26套前端感应设备；55个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新建110kV电缆约2.76km；配套园区提供约170个路边停车位，其中含22个电动汽车充电桩。 2. 服务类型：工程咨询 3. 在咨询评估工作过程中，受委托的咨询评估中介机构应召开专家评审会征求相关领域5位或以上专家的意见，相关费用由中选单位负责。咨询评估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应符合国家规定，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设规模确定的依据和标准、具备的建设条件、投资估算审核对比表、结论和建议。咨询评估中介机构还需提交一份按评估报告修改并经评估单位认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盖骑缝章）。 4. 工程咨询成果文件须加盖至少2个与该工程咨询成果专业相符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提供类似工程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5. 承担与本项目有关服务及协调工作相关费用。





		6. 报名的中介机构上传于中介超市的方案文件必须为PDF格式，整理成一个PDF并将文件命名为“单位简称+下浮率+公司/分公司注册地(**省**市)+项目名称”，否则视为无响应本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合同签订地点为中山市东凤镇人民政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30%~40%）。 3. 计价标准：咨询服务费=咨询服务收费基价×行业调整系数0.7×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2×(1-中选下浮率)，收费基价以发改立项批复的建安费作为计费额(计费基价)，按(计价格(1999)1283号)使用插值法计算得出。 4. 合同暂定价按相关计费标准乘以(1-中选下浮率)，结算以评估报告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计价基数计取服务费，上限价20万元。
8	服务时间	咨询评估中介机构在接受委托后，应及时与项目单位、编制单位取得联系，对不具备咨询评估深度的或资料缺失的，应在接受委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函件，一次性告知补充完备的相关资料。在发出补充资料的书面函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提供咨询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的，接受委托的咨询评估中介机构应书面向委托单位通报情况。咨询评估时限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以合同签订日期起算)，建设单位或编制单位补充资料、修改送审稿、核对数据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具体时间节点以往来书面文件为依据。确实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咨询评估的，受委托咨询评估中介机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前1个工作日，以书面函件形式向委托人说明延时原因，提出延时申请，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延长时限。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规范执行。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照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10	结算方式	计费方式：咨询服务费=咨询服务收费基价×行业调整系数0.7×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2×(1-中选下浮率)，收费基价以发改立项批复的建安费作为计费额(计费基价)，按(计价格(1999)1283号)使用插值法计算得出。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